

##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亚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毛亚斌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召开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毛亚斌	7	7	本人出席	现场和通讯	3	3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会议 5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 五、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现场办公累计15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以及与董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定期与不定期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八、其他情况

1、2024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2024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2024 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亚斌

2025 年 4 月 29 日